



412340S-2018



长葛市响当当饮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XY0001S-2018

包装饮用水

2018-08-02 发布

2018-08-02 实施

长葛市响当当饮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葛市响当当饮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金彪 陈伟亮 赵现国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为水源,经过粗滤、树脂交换、二级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质量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/T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
嗅和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pH 值	6.5~8.5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-计) / (mg/L)	≤ 0.005	
余氯 (游离氯) / (mg/L)	≤ 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 / (mg/L)	≤ 0.002	
三氯甲烷 / (mg/L)	≤ 0.02	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≤ 2.0	
溴酸盐 / (mg/L)	≤ 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/ (mg/L)	≤ 0.3	
总 α 放射性 / (Bq/L)	≤ 0.5	
*总 β 放射性 / (Bq/L)	≤ 0.8	

铅（以 Pb 计） / (mg/L)	≤	0.01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 / (mg/L)	≤	0.005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 / (mg/L)	≤	0.01	GB 5009.12
注：*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 (CFU/mL)	5	0	0	-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 / (CFU/250mL)	5	0	0	-	GB 8538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和GB 19304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，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pH值、大肠菌群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为水源,经过粗滤、树脂交换、二级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鉴于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其内容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长葛市响当当饮业有限公司